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附屬公司訂立許可協議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BioNTech SE(「BioNTech」)訂立開發及許可協議(「許可協議」)，BioNTech授權復星醫藥產業在區域內獨家開發、商業化基於其專有的mRNA技術平台研發的針對COVID-19的疫苗產品(「新冠疫苗產品」)。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概要

(a) 第一修訂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0年12月15日，BioNTech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有關許可協議的第一號修訂協議(「第一修訂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應新冠疫苗產品及相關依據許可協議雙方的合作框架進展而作的更新。

(b) 供貨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0年12月15日，BioNTech Manufacturing GmbH，為BioNTech的附屬公司（「**BioNTech Manufacturing**」）、復星醫藥產業及BioNTech就有關BioNTech Manufacturing向其於中國大陸供應新冠疫苗產品訂立供貨協議（「**供貨協議**」）。

B. 第一修訂案及供貨協議主要條款

(a) 第一修訂案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協議方	(1) BioNTech；及 (2) 復星醫藥產業
供應安排	為保障中國市場新冠疫苗產品的供應，受限於第一修訂案的條款，協議雙方同意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需求情況，分階段推進中國銷售供貨新冠疫苗產品，包括進口新冠疫苗產品（裝灌小瓶、進口產品）的成品（「 成品 」）進口新冠疫苗產品的大包裝製劑（「 大包裝製劑 」）在中國大陸分裝以及在中國大陸生產新冠疫苗產品。具體供應安排之細節有待協議雙方進一步協商約定。
銷售提成	受限於第一修訂案條款，許可協議項下有關新冠疫苗產品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銷售提成的條款需作如下修訂： (1) 就由BioNTech（及／或其聯屬公司）供應的成品，復星醫藥產業（及／或其聯屬公司）與BioNTech（及／或其聯屬公司）分別按年度銷售毛利的65%及35%的比率享有銷售提成；以及

- (2) 就由BioNTech(及／或其聯屬公司)供應的大包裝製劑，復星醫藥產業(及／或其聯屬公司)與BioNTech(及／或其聯屬公司)分別按年度銷售毛利的60%及40%的比率享有銷售提成。

除第一修訂案內所列修訂，許可協議維持不變且應持續有效。

(b) 供貨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協議方 (1) BioNTech Manufacturing ；
(2) 復星醫藥產業；及
(3) BioNTech

產品供應 根據供貨協議，在新冠疫苗產品獲得中國大陸上市批准且復星醫藥產業根據供應協議下達相應訂單的情況下，BioNTech Manufacturing承諾於2021年向中國大陸供應不少於100百萬劑新冠疫苗產品。

首批供貨及付款安排 (1) 就根據供貨協議供應的首批50百萬劑新冠疫苗產品的預付款(「首付款」)：
(i) 復星醫藥產業應在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金額為125百萬歐元的一部分首付款；及
(ii) 餘下金額為125百萬歐元的首付款應於新冠疫苗產品在中國大陸獲批上市後支付。

(2) 復星醫藥產業應在新冠疫苗產品交付後按照BioNTech Manufacturing發出的賬單支付首批新冠疫苗產品供應的餘款，受限於根據供貨協議條款按年進行最終結算。

期限

受限於供貨協議的條款，供貨協議應於簽署日起生效，且應持續有效至許可協議終止，並可由協議方書面同意延期。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許可協議項下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適用於供貨協議。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受限於區域內藥品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藥監局)的審批要求、臨床試驗研究風險、疫苗防疫效果及疫情發展、市場環境、銷售渠道、根據第一修訂案項下供應安排的後續階段所涉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協議雙方的協商約定等若干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新冠疫苗是否能成功在區域內開發或商業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